



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Taiwan Green Productivity Foundation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趨勢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林姿君 經理

109年11月25日



1

現行再利用運作之管理機制

2

環境事件對於再利用管理法令之影響

3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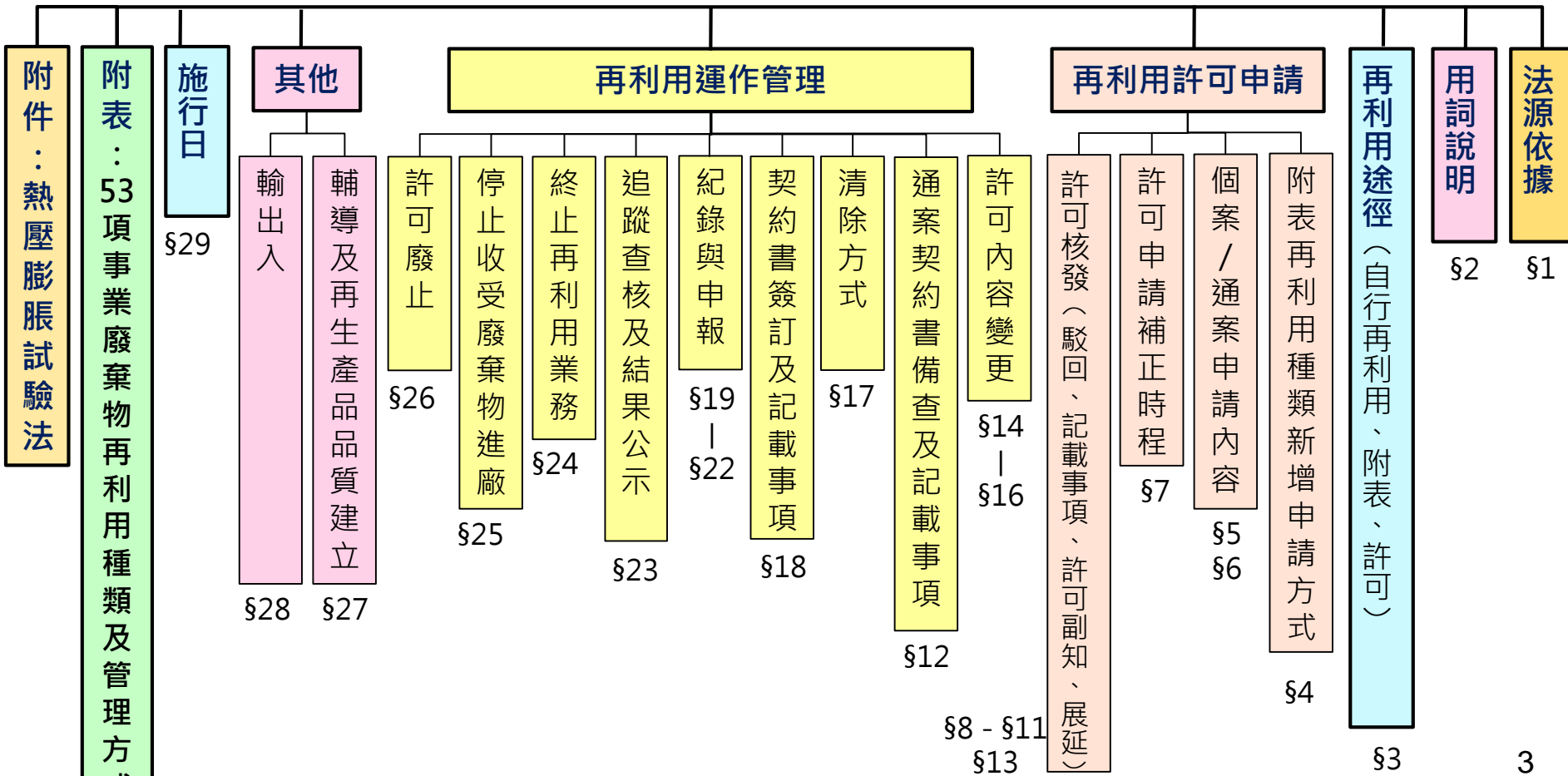
一、現行再利用運作之管理機制



(一)法源依據



- **廢棄物清理法** §39：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二)現行再利用管理機制(1/3)



向經濟部申請再利用許可

(廠內自行再利用及附表再利用免辦)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

(填具再利用檢核、原料種類及廢棄物清理方式等)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營運階段

簽訂清除/再
利用契約書

許可
提報備查再利用契約書
(非屬通案再利用機構免辦)

收受及再利
用情形申報

記錄再利用
運作情形

再利用產品
營運紀錄申報

許可
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申報
(廢棄物允收、污染防治、再利用產品品質)

(二)現行再利用管理機制(2/3)



限期改善

非屬重大缺失者

停止收受
廢棄物

重大缺失

1. 限期**未完成改善**者。
2. 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再利用作業**期程**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或許可文件。
3. 廠內**無具備**附表或許可文件**應有之設備**。
4. 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
5. 規避、妨礙、拒絕追蹤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

停止銷售
或運送產
品至使用
地點

(限期未改善
或未釐清者)

1. 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或許可文件。
2. **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或許可文件。
3. 產品使用**用途不明**、**未符合**附表或許可文件。
4. **未依**附表或許可文件**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面文件。
5. 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
量。
6. 規避、妨礙、拒絕追蹤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

(二)現行再利用管理機制(3/3)



廢止許可

1. 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2. 未依許可文件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3. 未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4. 許可期間內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5. 其他違法情形，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 近期環境事件對於廢棄物再
- 利用管理相關法令之影響



環境事件一 (1/2)



高雄旗山溪爐石案



資料來源：蘋果即時

廢清法§2：廢棄物定義

◆ 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

- 被拋棄者
- 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廢清法§2-1：改認定為廢棄物之授權

-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環境事件一 (2/2)



106.01.18廢清法修法

避免假再利用之名 行棄置之實

其他修法重點

- 增訂產源清理責任
- 廢清書審查辦法
- **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
- 加重處分
- 追繳不法利得

■ 廢清法§39-1應流向追蹤之再利用產品範圍

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產品用途
煤灰	一、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級配。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廢鑄砂	一、瀝青混凝土粒料、道路工程粒料。 二、直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
電弧爐煉鋼 爐渣(石)	瀝青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
許可再利用之 事業廢棄物	填海或填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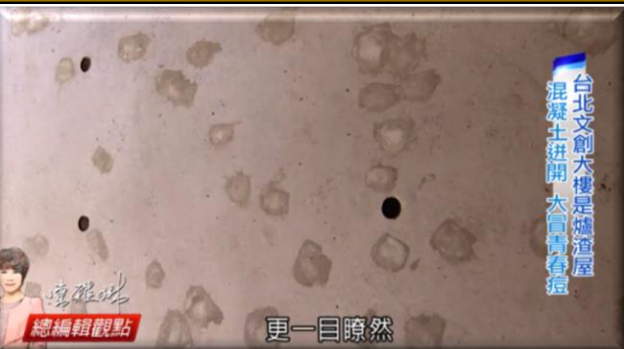
追蹤紀錄事項

- 工程填地材料用途：
 - ✓ 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
 - ✓ 工程設計單位於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所載再利用產品之使用種類及數量。
 - ✓ 實際使用再利用產品之來源、種類、數量、日期、地點及範圍。
- 其他用途：
 - 使用再利用產品之來源、種類、數量、工程名稱、使用日期、地點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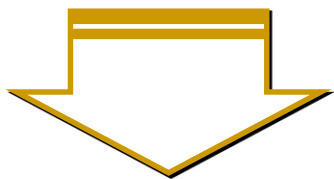
環境事件二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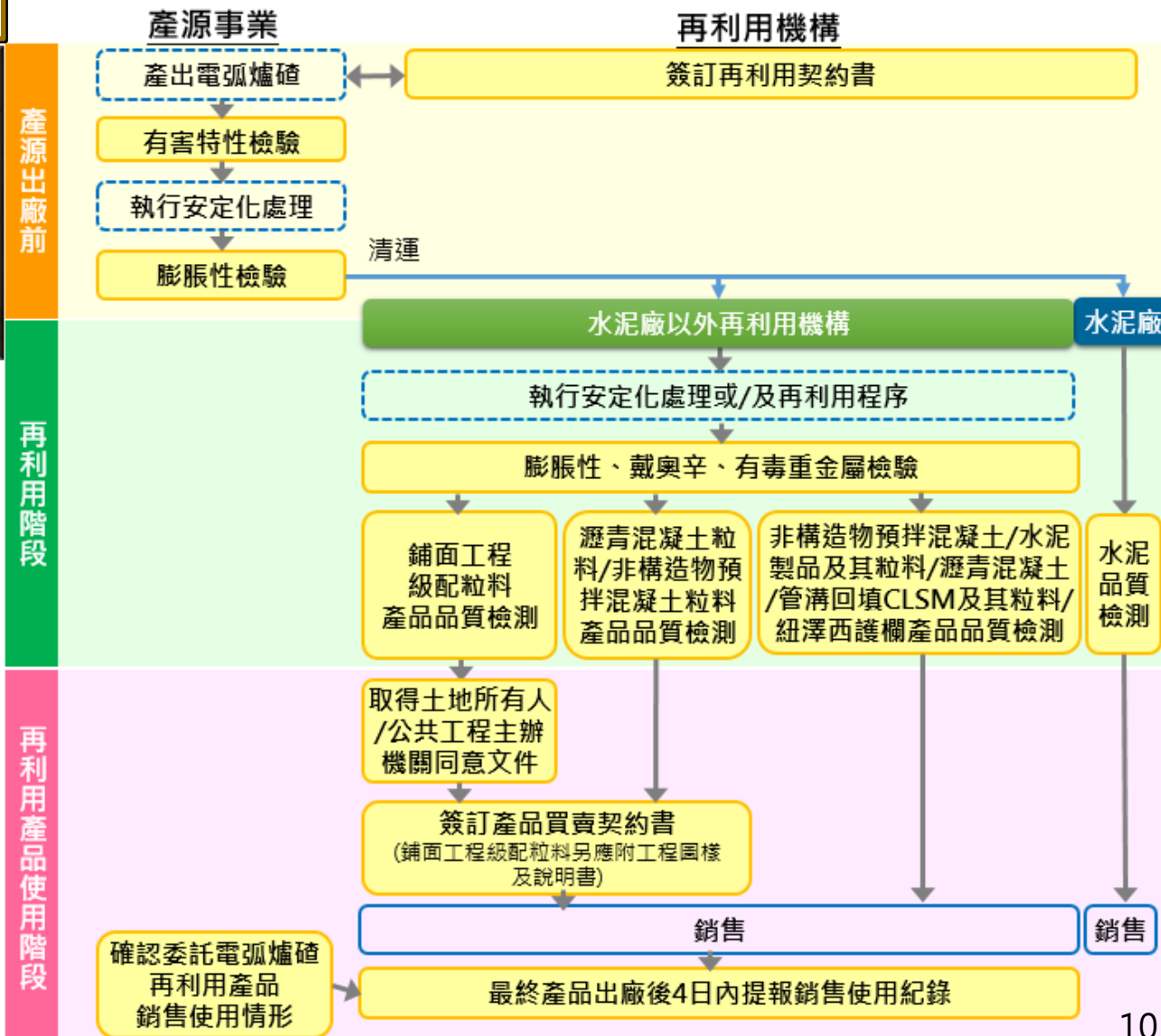
松菸文創青春痘屋案



資料來源：三立新聞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
利用管理辦法附表
「編號9、電
弧爐煉鋼爐
渣(石)」



環境事件二 (2/2)



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

再利用運作及產品
流向管理系統

許可再利用機構
檢測資料申報系統

諮詢電話：02-27541255 轉 2752~2755
Email: yeehong20@tgpf.org.tw

- 三級品質管理
- 產源、再利用機構、使用者完整流向掌握

再利用運作及產品流向管理系統

再利用運作及再利用產品使用情形資料提報

資料查詢

契約書

檢測採樣通知

檢測報告

銷售使用紀錄

再利用及最終使用情形
確認處置報告

提報資料查詢

展開	編輯	案件編號	再利用產品項目	廢棄物種類	來源事業	再利用產品使用/銷售對象名稱	再利用產品使用量(公噸)	再利用產品庫存量(公噸)	最終再利用產品產生量(公噸)	最終再利用產品項目	最終再利用產品出廠日期	主檔狀態	備註
-	Q	D10711070001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編爐渣	臺源測試帳號	AA混凝土廠	100	0	200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107/11/5	提報完成	
			最終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			最終再利用產品使用範圍		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量(公噸)		工程核准資訊			備註
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		縣市別	鄉鎮	路/地段地號						工程名稱	核准單位	核准日期	
AAA		臺北市	北投區	XX路3段		XX路3段全路段		120		台北市家戶污水管路維護工程			
孫大頭		新北市	新店區	中興路3段100號~110號		中興路3段100號~110號		80		孫家豪宅管路回填工程			



食品加工污泥棄置案

卜蜂案

上下游勾結濫倒…防弊破功

食品廠+清運業+肥料業 3方不再牽制 關掉GPS並偽造紀錄 騙過環保署



卜蜂昨則針對「員工勾結」法業者倒汙泥這起事件一發。出公告表示，卜蜂屬下南控汙泥處理廠產生的汙泥，有委託具合法證照的清運及處理廠商，但未依法處理汙泥，事發在「公司不知情的情況下」，卜蜂對該廠內完成成後處理。

據調查，彰化副及、方面及，進廠區，暫停後原車離開工廠，有時卡車直接開到指定的台南農好公司有機肥料業者，除取卜蜂的食品加工汙泥，承租農地傾倒，再將清運紀錄，

「記者林啟家、何秀玲／連線報導」彰化檢方查出福茂等三家有機肥料業者，委由清運業者在彰化、台南等十一處農地，棄置卜蜂食品加工汙泥一萬九千五百公噸，欣農好甚至抽地下水，將汙泥從溝渠溝渠排入河川。檢方發現食品廠、清運業者、肥料業者三方勾結，關掉車牌衛星定位系統、虛偽填報清運資料，讓相互牽制監督機制破功，也讓環保機關以三聯車方式管制廢棄物流向方式失效。

處分

由產源事業依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清理計畫清除及裁罰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附表「編號16、食品加工汙泥」

修正

再利用產品貯存量超過前6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

卜蜂累犯7年罰不怕

【記者林啟家／彰化報導】卜蜂公司南控內食品廠，今年七月，南控環保局查到未依法定與清運業者簽訂合約，依通運廢棄物清理法罰鍰六千元。今年八月又稽查出動物性廢渣及廢塑膠袋等一般事業廢棄物未堆置、散置臭味汙染環境、貯存設施也未符合規定，有違散、溢汙汙染地面情事，罰鍰食品汙泥去處已發生問題。

卜蜂公司南控內食品加工廠從二〇一二年開始，多次違反廢

「農地濫倒廢棄物問題嚴重，業者更被此勾結，規避管制。」

環保署提供

道高一尺 環署無人機反擊犯罪

環保署說，處理廢棄物再利用機構都有每日可處理的廢棄物量，此案收受廢棄物量已超額，才會上中下游偵查，此勾結濫倒，且因無力處理，乾脆隨地傾倒。

未來如何防制？環保署說，現有法令機十分完整，業者若出示不實GPS，可罰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但犯罪手法在進步，目前會透過平台監控可能違規的業者持續監控等，並利用無人機監控攝影等科技手段，釐定特定區域有無違規，再抽絲剝繭追查破綻，配合地方防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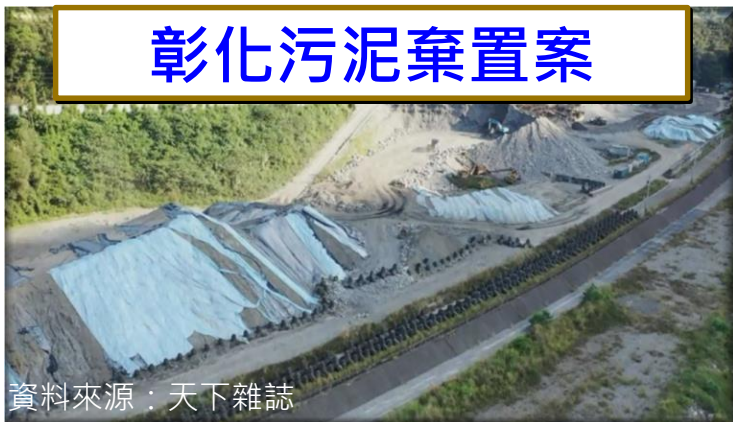
環保署也說，此次廢棄物是食品汙泥，不是重金屬等有害廢棄物，農地應可完全恢復原狀，需半年左右。

環境事件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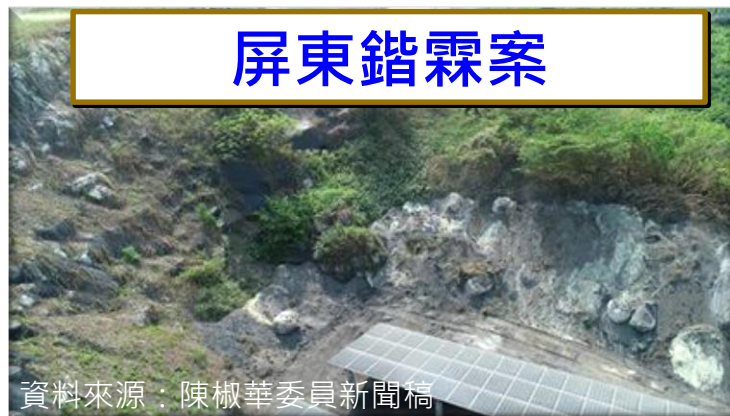
109年

彰化污泥棄置案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屏東錯霖案



資料來源：陳椒華委員新聞稿

台南學甲爐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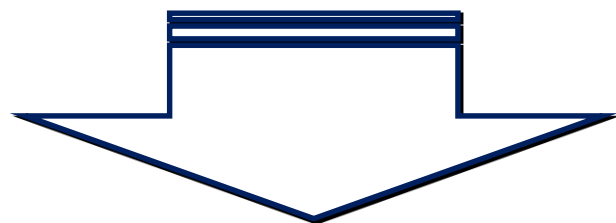
NEXT ?

- 設置廢棄物管理基金
- 違反再利用規定，科予刑罰
- 非法棄置加重裁罰
- 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
- 擴大應流向追蹤之項目範圍
-





法規要求 越來越**嚴**



如何運用科技技術
(如**AI**、**IoT**)幫助管理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Taiwan Green Productivity Foundation